中南大学关于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坚持寓教于研、激励创新，坚持分类改革、机制创新。以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着力构建符合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的高水平课程体系，优化和规范培养过程，形成以能力提升为导向、富有特色和成效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统筹修订**

多个二级培养单位共建的一级学科专业由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负责单位牵头组织；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尚无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可按二级学科修订；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按类别（或专业领域）修订；各学科专业按趋同原则同时制定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有非全日制招生的学科专业，需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1. **建立分类人才培养目标体系**

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对研究生培养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贯通培养，鼓励通过学科交叉等途径，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完善以行业领域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培育实干担当、勇于创造、精益求精的精神，锻造行业精英，满足各行各业对高精尖专门人才的需求。

**（三）重点梳理研究生课程体系**

对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选择3个以上国内和国外同类高水平学科作为标杆，认真对比分析，并根据我校特色制定相应的课程体系。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课程必须有英文教学大纲。

**1. 课程类别。**课程类别涵盖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公共学位课为思政课、外语类课程；学科基础课主要包括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学术论文指导与规范类以及学科或学科群平台课程；专业课为基于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的核心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学科专业选修课、跨学科课程以及创新创业、人文素养、职业伦理等素养类课程。

**2. 课程体系优化。**分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三大类别规定课程数量上限要求以及课程学分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的，按教指委要求执行；充分考虑多数研究生选课需求，合并一些细分子方向的课程，避免课程内容重复、“因人设课”的问题；淘汰已不适应本学科研究生培养需要的课程，补充能够反映学科发展需要及学科前沿内容的课程，特别是各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各学科核心课程。

**3. 国际化课程及校企联合课程**。加强国际化课程建设，双一流建设学科至少开设5门全英文课程，除少数人文社科类学科，其他学科至少开设2门全英文课程；鼓励聘请企业专家开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

**（四）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强化研究生能力培养，鼓励利用“互联网+”、启发式、案例式等教学手段，积极建设在线课程、案例库、教材等课程资源。

**（五）优化培养过程管理**

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年度考核、科研训练、专业实践（硕士专业学位）和社会实践等，本次培养方案修订新增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培养环节，各学科专业根据需要可以增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培养环节。各单位需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制订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保证培养环节环环相扣、有序衔接。

**（六）满足个性化培养需求。**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发展目标要求，可对课程设置、培养环节要求和学分构成等进行灵活安排。

**三、基本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概况、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环节、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等。

**四、修订范围**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直博生培养方案（兼顾“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不招生不要求制定）

（七）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生、硕士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五、工作组织**

（一）组织机构

二级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小组，统筹做好培养方案修订。

1.领导小组：各单位成立以党政正职负总责、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机构，统一规划和协调本院修订工作。

2.工作小组：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修订工作组，由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院系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建立修订材料档案

各单位应对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情况、会议情况、答辩审核情况等做好记录，建立材料档案并及时归档。

（三）学校统一组织答辩评审

学校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逐一进行答辩评审。答辩未通过者，要求学科返回修改，限期重新申请答辩。

（四）校学位委员会终审定稿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

（五）监督与指导

学校成立专门监督指导工作委员会，根据各单位修订日程安排，将安排专人前往各二级培养单位，全程跟踪、检查修订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落实情况。

（六）具体时间安排

1. 2019年7月，学校出台指导性意见。学校出台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各二级单位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初步工作方案。【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2. 2019年9月下旬，完成调研及详细工作方案。各学科分别选择3个国内、国外一流学科为标杆，深入调研比较，征求用人单位、师生意见（含毕业生），发挥各自特色优势，形成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详细的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科专业】

3. 2019年11月上旬，完成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制定。工作组重新梳理课程体系，完成课程设置，组织编写完成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并确定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团队）。【牵头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科专业】

4. 2019年11月下旬，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初稿）。工作组组织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初稿），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牵头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科专业】

5. 2019年12月，学校评审。学校组建专家组通过答辩逐一评审各方案，答辩未通过者，限期修改重新申请答辩，直至通过答辩为止。【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6. 2020年1月，学校审定，形成终稿。校学位委员会分组审定方案，发布施行。【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7. 2020年9月，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试用新培养方案。

六、本次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从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适用，版本号为2020版。

中南大学

2019年7月10日